附件一

阳高县水土保持重点工作任务分工表

|  |  |  |  |
| --- | --- | --- | --- |
|  | 工作任务 | 牵头单位 | 配合单位 |
| 全面加强水土流失预防保护 |
| 1 | 细化全县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等范围，实行差别化预防保护和管控 | 县水务局 | 县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阳高分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
| 2 | 将水土保持生态功能重要区域和水土流失敏感脆弱区域适时纳入生态保护红线，实行严格管控 | 县自然资源局 | 县水务局 |
| 3 | 可能造成人为水土流失相关规划审批衔接 | 涉及水土流失相关规划的主管部门 | 县水务局和各乡（镇）人民政府 |
| 4 | 加大人为水土流失源头管控 | 县水务局 | 县自然资源局、生产建设项目行业主管部门 |
| 5 | 推进全县重点生态功能区、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地等区域一体化生态保护和修复 | 县自然资源局 | 市生态环境局阳高分局、县林业局、县水务局和各乡（镇）人民政府 |
| 6 | 对自然保护区、重点林区等区域开展封育保护 | 县自然资源局 | 县水务局、县林业局和相关乡（镇）政府 |
| 7 | 对暂不具备水土流失治理条件的区域加大保护力度 | 县水务局 | 县自然资源局和各乡（镇）人民政府 |
| 8 | 巩固提升农林草生态系统质量和稳定性 | 县农业农村局及县自然资源局 | 县水务局和县林业局 |
| 9 | 持续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完善农田防护林网和灌溉排水体系 | 县农业农村局 | 县水务局和各乡（镇）人民政府 |
| 10 | 加强天然林和草原保护修复 | 县自然资源局 | 县水务局、县林业局和各乡（镇）人民政府 |
| 11 | 开展森林草原生态系统水土流失监测评估 | 县水务局 | 县自然资源局和县林业局 |
| 12 | 推进城市水土保持和生态修复，推动绿色城市建设 |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 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县自然资源局、县林业局和各乡（镇）人民政府 |
| 依法严格人为水土流失监管 |
| 13 | 依法落实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制度，加强水土保持监管 | 县水务局 | 生产建设项目行业主管部门 |
| 14 | 开展人为水土流失危害调查鉴定评估，加大惩治力度 | 县水务局 | 生产建设项目行业主管部门 |
| 15 | 推进水土保持审批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 | 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县水务局 |
| 16 | 建立新型监管机制，加强水土保持监管能力建设，全覆盖、常态化开展水土保持监管 | 县水务局 | —— |
| 17 | 建立部门间协同监管和联动执法机制，完善水土保持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与检察公益诉讼协作机制 | 县水务局 | 县人民检察院、县人民法院、县公安局、县司法局和生产建设项目行业主管部门 |
| 18 | 建立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管清单制度 | 县水务局 | 生产建设项目行业主管部门 |
| 19 | 开展水土保持信用评价，落实“两单”制度，实行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和激励惩戒制度 | 县水务局 | —— |
| 20 | 严格落实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 | 县水务局 | 生产建设项目行业主管部门 |
| 全面推进水土流失综合治理 |
| 21 | 确定阳高县为开展整县推进生态清洁小流域试点 | 县水务局 | 县自然资源局、县林业局、县农业农村局 、县乡村振兴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
| 22 | 打造3条高质量精品小流域，大力开展生态清洁小流域建设 | 县水务局 | 县自然资源局、县林业局、县农业农村局、县乡村振兴局,相关乡（镇）人民政府 |
| 拓展水土保持功能 |
| 23 | 强化非煤矿山水土流失治理，打造绿色矿山发展示范区 | 县自然资源局 | 县水务局和相关乡（镇）政府 |
| 24 | 发展兼具生态效益和经济效益的特色主导产业 | 县农业农村局 | 县自然资源局、县林业局、县乡村振兴局和县水务局 |
| 25 | 改善乡村人居环境，建设美丽宜居村落 | 县农业农村局 | 县水务局、县乡村振兴局和各乡（镇）人民政府 |
| 26 | 助推生态旅游品牌建设 | 县自然资源局 | 县林业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文化和旅游局、县水务局和各乡（镇）人民政府 |
| 27 | 打造城市内外绿地、河湖水系连通，建设海绵城市 |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 县自然资源局、县林业局、县水务局和各乡（镇）人民政府 |
| 强化水土保持管理能力和水平 |
| 28 | 制定、修订水土保持规划，强化水土保持规划空间约束和管控力度 | 县水务局 | 县发展和改革局、县自然资源局,县林业局和各乡（镇）人民政府 |
| 29 | 以流域为单元，编制生态清洁小流域建设工作方案 | 县水务局 | 各乡（镇）人民政府 |
| 30 | 采取“水土保持+产业导入”方式，推动绿色低碳发展 | 县水务局 | 县发展和改革局、县农业农村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乡村振兴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
| 31 | 积极推行以奖代补、以工代赈等建设模式 | 县水务局 | 县发展和改革局、县财政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
| 32 | 严格落实水土保持目标责任制和考核奖惩制度 | 县水务局 | 协调机制成员单位和各乡（镇）人民政府 |
| 33 | 加强监测站点运行管护，强化监测成果分析评价 | 县水务局 | —— |
| 34 | 强化水土保持科研，健全智慧水保，完善水土保持数据库 | 县水务局 | 县教育科技局 |
| 35 | 鼓励企业、高校、科研等机构，积极开展水土保持高新科技攻关 | 县教育科技局 | 县水务局 |
| 36 | 强化草原植被的管理，预防和治理人为的破坏，按职责实施禁牧、轮牧、休牧制度 | 县林业局 | 县自然资源局,县水务局和各乡（镇）人民政府 |
| 37 | 做好新闻宣传工作，加大广播电视新闻节目创作力度，办出具有地方特色的水保新闻节目 | 县新闻中心 | 县融媒体中心,县水务局和各乡（镇）人民政府 |
| 38 | 及时实现征管信息实时共享，并将计征、缴款明细信息通过互联互通系统传递给财政等相关部门 | 国家税务总局阳高县税务局 | 县财政局,县水务局和各乡（镇）人民政府 |